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李進興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66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6541 8		1000	
002	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6542 0		1000	
003	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6543 1		1000	

00 4	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6544 3		1000	
00 5	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6545 5		1000	
00 6	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6546 7		1000	
00 7	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6547 9		1000	
00 8	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6548 0		1000	
00 9	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6549 2		1000	
01 0	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6550 9		1000	
01 1	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5NX0001123 4		500	